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正文 .....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情况 .....	1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9
二十三、 结论 .....	1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煜鼎增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

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煜鼎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致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高性能新材料为核心的金属增材制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 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煜鼎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5.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

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794.2109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931.4037 万元股本。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931.403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9,247.49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已披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截至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时，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现行有效的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九）发行人国有股东已经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

（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华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申报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且该等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所处行业的信息、主要法规及政策、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会予以追溯确认，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 如得到切实履行, 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六)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除已披露的专利质押外, 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 发行人合法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该等股权未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未有被冻结、执行或保全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煜鼎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发行人有关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不能取得的风险较小；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已经依法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备案和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

(四)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 个别员工入职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当月无法缴纳，公司已在下月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2) 个别新入职员工当月在前任职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在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3) 从北航离岗创业员工由北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向北航全额支付其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比均低于 10%，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已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公司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二)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为减少招聘辅助岗位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选择与容城群方、成都质洁合作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解决相关需求，双方的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符合商业逻辑。服务期内，容城群方、成都质洁的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发行人在申报前制定并于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行权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发挥激励作用等因素，已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在审期间，发行人不会新增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已作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 （四）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主要是与合作对象利用各自资源、技术优势进行市场前沿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合作。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主要合作研发项目不涉及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不存在将重要研发环节外包的情形，不存在研发依赖其他方的情况。

### （五）首发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真实、有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9 首发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中予以披露。

####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限间隔，以及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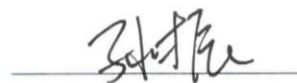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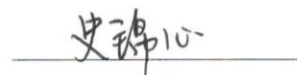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娜



孙振



史锦心

2020年6月18日